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8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明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依據為何？

㈡請釋明請求違約金新臺幣12,000元之計算式中各項數字表示的意義為何？並提出金額10萬元及30萬元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